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科技业务及政策宣讲技术服务

甲 方：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乙 方：克拉玛依优创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有效期限：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克拉玛依优创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部分面向社会的科技业务及政策宣讲技术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科技业务及政策宣讲技术服务工作。

（一）提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技术服务

1. 提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编制技术服务

对克拉玛依市行业及企业的科技创新需求进行调研，结合创新驱动发展相关要求，编制《2025年第二批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及《2026年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根据克拉玛依市产业发展提出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和方向。

2. 提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查服务

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进行核实审查，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查重审查，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3. 提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技术服务

对2025年度在研项目中中期检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中期检查。按照检查结果，针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辅导跟进，三个月后配合甲方对其进行再

次检查。

4. 提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技术服务

对项目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开展评前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评前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依据国家档案管理制度和甲方有关要求完成验收项目的电子档案录入和纸质档案的制作工作。

5. 提供市级“双重”项目后评估技术服务

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市级“双重”项目后评估相关资料，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通过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形成评估报告。

(二) 提供市级创新杰出青年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年度评估技术服务

对 2025 年度在培的市级创新杰出青年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年度培养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培养人进行年度评估。按照评估结果，针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跟进辅导，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三) 提供科技小巨人企业备案评审技术服务

对 2025 年度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进行评审。

(四) 提供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调研论证及绩效评价技术服务

对 2025 年度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平台进行调研论证。根据甲方要求对已备案的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五）提供研发项目鉴定技术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对税务局反馈的需进行鉴定的企业研发项目进行鉴定。

（六）提供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技术服务

摸排企业项目需求，指导其按要求申报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向甲方推荐；对自治区“两重”项目申报、验收资料进行初审，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辅导。

（七）提供国家、自治区级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初审、辅导技术服务

对各依托单位重点推荐的国家、自治区级各类人才项目资料进行初审，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辅导。

（八）提供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申报初审、辅导技术服务

摸排地方企业申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奖需求，指导其按要求申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并向甲方推荐；对地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辅导。

（九）提供自治区科研平台申报初审、辅导技术服务

摸排企业申报自治区科研平台需求，指导其按要求申报自治区科研平台并向甲方推荐；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辅导。

（十）提供科技政策宣讲技术服务

1. 组织开展科技政策宣讲不少于 6 期，培训企事业单位不少于 150 家次（次），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

2. 深入科技型企业进行点对点科技政策宣讲培训不少于 80 家（次），同时保证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全覆盖。

（十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克拉玛依科技”公众号运维更新，提供科研诚信、科研监督、企业调研等其他工作技术服务。

第二条 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克拉玛依市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便携式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等基本的办公设备。

2. 乙方应安排 2 名工作人员专职开展相关委托服务，在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等过程中适当增加服务人员，并提供满足专家评审所需的设备（接通互联网，不少于 12 台便携式计算机）、场地以及会务服务。

3. 本地咨询、评审专家的劳务费以及外地专家（不含疆外专家，不多于十名）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各项工作完成后，编写分析报告、工作总结、统计报表等及时报送甲方，乙方提交的工作资料必须符合甲方相关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5. 乙方因服务态度和质量原因被投诉且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不得超过 5 例。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在克拉玛依市履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不合格的，有权要求其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报告、材料进行修改或在甲方其他报告中引用。
4. 甲方应给乙方为完成委托工作而开展的相关调研、考察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需的相关指导文件和材料，并及时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被服务单位按时提交和补正相关材料，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时可请求甲方协调解决。
2. 乙方有权独立开展项目材料的审查工作，审查意见不受任何人的干预。
3. 乙方应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所收集的项目材料进行审查。
4.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完成约定的技术服务事项，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文档等。
5. 乙方在对项目辅导、审查等服务过程中，不得私自接受被服务单位任何资金和财物，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打击报复。

第五条 文件及技术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都对涉密文件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有文件及材料如数归还甲方或经甲方许可后按《保密法》规定进行销毁。
3. 乙方应遵守《保密法》的规定，不得将甲方及申报单位提交审查的材料或影印件及电子文档等提供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材料中的技术秘密。违反上述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125 万元（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 95 万元（玖拾伍万元整）；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于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30 万元（叁拾万元整）。乙方应配合提供服务费发票。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项工作延期一天减扣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2.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承担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3. 如果甲方未按时给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文件或材料，乙方可以顺延提供服务时间。顺延期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要求，并依据实际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服务费。

5. 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未完成工作量的百分比扣除服务费用。

第八条 联系人的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者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4. 协调解决合同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正式的书面补充协

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0号市机关1号楼

联系人：唐斌

电话：0990-6242605

2025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优创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克拉玛依市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422

联系人：赵刚

电话：15909906005

2025年5月10日